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梓生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制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建設局所提「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未及審議，安排下次會議續審。

六、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業務推展需要，爰修正第五條及第十條，置專任人事管理員，並按體例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二、檢送「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業務推展需要，爰修正「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條，置專任人事管理員，並按體例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置專任人事管理員。(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體例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公運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公運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公運處置人事管理員，由<u>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附表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設置標準第二點，置專任人事管理員，爰刪除「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及<u>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及<u>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配合體例修正文字，並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積極打造優質終身學習環境，推廣社區大學及樂齡教育，並使組織彈性靈活運用，快速發揮督核綜效，原督學室督學不受科（室）別之侷限，改隸局本部，期落實跨科室政策推行統合協調，並仍辦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評鑑、考核等事項，爰修正調整組織業務，社會教育科改設為終身教育科，督學室改設為課程教學科，並調整終身教育科、課程教學科及秘書室職掌工作事項。</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歷經五次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積極打造優質終身學習環境，推廣社區大學及樂齡教育，並使組織彈性靈活運用，快速發揮督核綜效，原督學室督學不受科（室）別之侷限，改隸局本部，期落實跨科室政策推行統合協調，並仍辦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評鑑、考核等事項，爰修正調整組織業務，社會教育科改設為終身教育科，督學室改設為課程教學科，並調整終身教育科、課程教學科及秘書室職掌工作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育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p> <p>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事項。</p> <p>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p> <p>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p> <p>五、<u>終身教育</u>科：<u>終身及社會教育</u>事項。</p> <p>六、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事項。</p> <p>七、體育保健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p> <p>八、工程營繕科：市立各級學校及機構等用地取得及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等事項。</p> <p>九、<u>課程教學</u>科：<u>行政電</u></p>	<p>第三條 教育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p> <p>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事項。</p> <p>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p> <p>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p> <p>五、<u>終身教育</u>科：<u>終身及社會教育</u>事項。</p> <p>六、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事項。</p> <p>七、體育保健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p> <p>八、工程營繕科：市立各級學校及機構等用地取得及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等事項。</p> <p>九、<u>課程教學</u>科：<u>行政電</u></p>	<p>第三條 教育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p> <p>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事項。</p> <p>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p> <p>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p> <p>五、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事項。</p> <p>六、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事項。</p> <p>七、體育保健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p> <p>八、工程營繕科：市立各級學校及機構等用地取得及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等事項。</p> <p>九、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p>	<p>一、因應高齡化社會，積極打造優質終身學習環境，推廣社區大學及樂齡教育，爰將原第五款社會教育科改設為終身教育科，並增加終身教育為其職掌事項。</p> <p>二、配合教育局組織業務調整，原第九款督學室改設為課程教學科，職掌保留教育研究發展及策進事項外，移入原第十款秘書室所職司行政電腦設備管理、各級學校資訊教育，以及國中教育科及國小教育科原所職司國民中小學課綱之推動、課程計畫審查、教師專業發展及教師進修研習等工作事項。</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u>腦設備管理、各級學校資訊教育、國民中小學課綱之推動、課程計畫審查、教師專業發展、教師進修研習、教育研究發展及策進等事項。</u></p> <p>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u>腦設備管理、各級學校資訊教育、國民中小學課綱之推動、課程計畫審查、教師專業發展、教師進修研習、教育研究發展及策進等事項。</u></p> <p>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之視導、評鑑、考核、教育研究發展及策進等事項。</p> <p>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u>行政電腦設備管理、推動學校資訊教育</u>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簡化水利作業行政流程，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並配合本府水利局業務需要，新增委託本市西屯區、北屯區及南屯區公所辦理「受理農業使用未涉及開挖整地之農作改植及除草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除外）審核」事項，爰配合上開權限委託事項，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簡化水利作業行政流程，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並配合本府水利局業務需要，新增本市西屯區、北屯區及南屯區公所辦理「受理農業使用未涉及開挖整地之農作改植及除草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除外）審核」事項，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序號水利-5，以達簡政便民目的。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水利-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受理農業使用未涉及開挖整地之農作改植及除草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除外）審核。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西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 <u>無山坡地範圍等五區公所</u> 。	水利-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受理農業使用未涉及開挖整地之農作改植及除草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除外）審核。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西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將西屯區、北屯區及南屯區公所納入受託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係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導入先進處理技術，使廚餘及稻稈等有機廢棄物轉化成生質能源，將原外埔堆肥廠轉型為「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發展綠色能源，並減輕焚化爐處理廚餘之負荷，以及改善露天燃燒稻稈之空氣污染行為，兼具環境及經濟效益。</p> <p>二、確保外埔綠能生態園區之營運、環境品質之維護，並敦親睦鄰，爰擬具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係臺中市政府為推動廚餘及稻稈等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導入先進處理技術，使廚餘及稻稈等有機廢棄物轉化成生質能源，將原外埔堆肥廠轉型為「外埔綠能生態園區」，除發展綠色能源外，並可減輕焚化爐處理廚餘之負荷，以及改善露天燃燒稻稈之空氣污染行為，兼具環境及經濟效益。

為確保外埔綠能生態園區之營運、環境品質之維護，並敦親睦鄰，爰擬具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經全面檢討綜整制定全文十二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設置營運監督委員會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回饋金分配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園區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回饋金運用範圍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回饋金使用計畫書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回饋金購置之公用財物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自治法規名稱。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外埔綠能生態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營運期間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外埔綠能生態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營運期間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外埔綠能生態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營運期間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及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及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及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回饋區：外埔區及大甲區。 二、回饋里： （一）當地里：外埔區廊子里。 （二）毗鄰里：易受環境影響之大甲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回饋區：外埔區及大甲區。 二、回饋里： （一）當地里：外埔區廊子里。 （二）毗鄰里：易受環境影響之大甲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回饋區：外埔區及大甲區。 二、回饋里： （一）當地里：外埔區廊子里。 （二）毗鄰里：大甲區太白里、頂店里	相關用詞定義。 預審意見： 第二款第二目：「毗鄰里：大甲區太白里、頂店里及外埔區土城里、鐵山里、馬鳴里等易受環境影響之地區。」修正為：「毗鄰里：易受環境影響之大甲區太白里、頂店里及外埔區土城里、鐵山里、馬鳴里等易

<p>區太白里、頂店里及外埔區土城里、鐵山里、馬鳴里。</p> <p>(三)其他里：外埔區其他未列之里。</p>	<p>區太白里、頂店里及外埔區土城里、鐵山里、馬鳴里。</p> <p>(三)其他里：外埔區其他未列之里。</p>	<p>及外埔區土城里、鐵山里、馬鳴里等易受環境影響之地區。</p> <p>(三)其他里：外埔區其他未列之里。</p>	<p><del>受環境影響之地區。</del></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本園區得設置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監督會應有一定比例成員由回饋里推派,其設置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第四條 本園區得設置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監督會應有一定比例成員由回饋里推派,其設置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第四條 本園區得設置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監督會應有一定比例成員由回饋里推派,其設置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p>	<p>設置營運監督委員會之規定。</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分配如下：</p> <p>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百分之三十二。</p> <p>二、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百分之六。</p> <p>三、當地里百分之二十。</p> <p>四、毗鄰里百分之十七。</p> <p>五、其他里百分之二十一。</p> <p>六、監督會百分之四。但應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分配如下：</p> <p>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百分之三十二。</p> <p>二、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百分之六。</p> <p>三、當地里百分之二十。</p> <p>四、毗鄰里百分之十七。</p> <p>五、其他里百分之二十一。</p> <p>六、監督會百分之四。但應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分配如下：</p> <p>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分配百分之三十二。</p> <p>二、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分配百分之六。</p> <p>三、當地里分配百分之二十。</p> <p>四、毗鄰里分配百分之十七。</p> <p>五、其他里分配百分之二十一。</p>	<p>回饋金分配之規定。</p> <p>預審意見：</p> <p>一、第一款至第六款「分配」二字均刪除。</p> <p>二、第六款「運作經費」文字刪除。</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為上限。</p>	<p>為上限。</p>	<p>六、監督會運作經費分配百分之四。但應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本園區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 二、本園區每年度售電收入百分之十。 環保局應將前項回饋金額度，通知回饋區區公所納入預算並協助執行。</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本園區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 二、本園區每年度售電收入百分之十。 環保局應將前項回饋金額度，通知回饋區區公所納入預算並協助執行。</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本園區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 二、本園區每年度售電收入百分之十。 環保局應將前項回饋金額度，通知回饋區區公所納入預算並協助執行。</p>	<p>本園區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其維護管理運作事項。 二、環境衛生及環境綠美化事項。 三、社會救助、弱勢關懷慰問、醫療保健及其他公益等補助事項。 四、居民文康、體</p>	<p>第七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其維護管理運作事項。 二、環境衛生及環境綠美化事項。 三、有關社會救助、弱勢關懷之慰問、醫療保健及其他公益等補助事項。 四、居民文康、體</p>	<p>第七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其維護管理運作事項。 二、環境衛生及環境綠美化事項。 三、有關社會救助、弱勢關懷之慰問、醫療保健及其他公益等補助事項。 四、居民文康、體</p>	<p>回饋金運用範圍之規定。 預審意見： 第三款：「…及其他公益事項等補助。」修正為「…及其他公益事項等補助事項。」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三款文字酌修為「有關社會救助、弱勢關懷之慰問、醫療保健及其他公益等補助事項。」</p>

<p>育、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事項。</p> <p>五、環境保護教育觀摩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文化水準等相關事項。</p> <p>六、執行回饋業務相關人事及行政經費。</p> <p>七、其他與綠能生態或環境維護相關事項。</p>	<p>育、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事項。</p> <p>五、環境保護教育觀摩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文化水準等相關事項。</p> <p>六、執行回饋業務相關人事及行政經費。</p> <p>七、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事項。</p>	<p>育、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事項。</p> <p>五、環境保護教育觀摩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文化水準等相關事項。</p> <p>六、執行回饋業務相關人事及行政經費。</p> <p>七、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事項。</p>	<p>二、第七款文字酌修為「其他與綠能生態或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事項。」</p>
<p>第八條 回饋區回饋金之運用，區公所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環保局備查。</p> <p>回饋里回饋金之運用，由里辦公處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請回饋區區公所核定後支用，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變更者亦同。</p>	<p>第八條 回饋區回饋金之運用，區公所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環保局備查。</p> <p>回饋里回饋金之運用，由里辦公處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請回饋區區公所核定後支用，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變更者亦同。</p>	<p>第八條 回饋區回饋金之運用，區公所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環保局備查。</p> <p>回饋里回饋金之運用，由里辦公處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請回饋區區公所核定後支用，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變更者亦同。</p>	<p>回饋金使用計畫書之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前條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回饋金運用範圍說明。</p> <p>二、回饋金使用說明，包含</p>	<p>第九條 前條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回饋金運用範圍說明。</p> <p>二、回饋金使用說明，包含</p>	<p>第九條 前條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p>	<p>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之規定。</p> <p>預審意見： 因本條為必要載明事項，原規定尚非明確，請提案機關再行確認後修正相</p>

<p>項目、用途、 單價、數量 及總額。 三、執行方式。</p>	<p>項目、用途、 單價、數量 及總額。 三、執行方式。</p>	<p>及總額。 二、執行方式。 三、其他事項。</p>	<p>關內容，並於法規 會補充說明。(提案 機關已於會後提出 修正內容) 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修正內 容通過。</p>
<p>第十條 當年度回 饋金未執行完 成，經辦理保留 者，得轉入後續 年度使用。</p>	<p>第十條 當年度回 饋金未執行完 成，經辦理保留 者，得轉入後續 年度使用。</p>	<p>第十條 當年度回 饋金未執行完 成，經核准保留 者，得轉入後續 年度使用。</p>	<p>當年度回饋金未執 行完成之規定。 預審意見： 「…經核准保留 者…」修正為「…經 <u>辦理</u>保留者…」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回饋金 購置之公用財 物，應依臺中市 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等規定列 冊管理。</p>	<p>第十一條 回饋金 購置之公用財 物，應依臺中市 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等規定列 冊管理。</p>	<p>第十一條 回饋金 購置之公用財 物，應依臺中市 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等規定列 冊管理。</p>	<p>回饋金購置之公用 財物之規定。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p>	<p>自治法規施行日 期。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五)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加強轄內道路挖掘管理，減少道路重複挖掘並提升市民在道路行車舒適性與便利性，進而增加道路使用年限及減少道路維護的重複浪費，並增進日後道路上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圖資之更新，業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公布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共四十二條。惟新法施行已逾一年，各管線機關（單位）施工執行部分已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有修法之必要。</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too light to transcribe accurately.

##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轄內道路挖掘管理，減少道路重複挖掘並提升市民在道路行車舒適性與便利性，進而增加道路使用年限及減少道路維護的重複浪費，並增進日後道路上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圖資之更新，業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公布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共四十二條。惟新法施行已逾一年，各管線機關（單位）施工執行部分已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有修法之必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權限委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管線埋設人應於所定期限內繳交相關圖資，並刪除第二項未繳交或繳交不完全通知限期繳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列道路挖掘分期分段施工之規定，並授權另定道路人孔、手孔蓋下地或減量及道路修復之施工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列緊急性挖掘開啟或關閉人孔、手孔蓋免先申請核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列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費。（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相對壓實度比例，並明定回填材質。（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七、明定已繳交修護費及道路養護費之修復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八、修正挖掘竣工後繳交竣工圖檔之天數及經圖資管理單位確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九、增列得隨時辦理檢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具體明定處罰之構成要件，以符合明確性原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 十一、新增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經多次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廢止道路挖掘許可。（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挖掘、提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挖掘、提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挖掘、提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道路挖掘申請之受理及許可、 <u>相關經費之核定與收費、施工及維護管理、查驗抽驗之權限</u> ,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等情形 <u>委任建設局所屬機關或</u> 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道路挖掘申請之受理及許可、 <u>相關經費之核定與收費、施工及維護管理、查驗抽驗與行政裁罰之權限</u> ,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等情形 <u>委任建設局所屬機關或</u> 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道路挖掘申請之受理及許可或施工及維護管理之權限,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等情形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因應建設局所屬二級機關成立,為利二級機關執行業務,參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增列權限委任之規定,並視需求調整文字內容。 (提案機關於法規會提出修正)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線埋設人: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線埋設人: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線埋設人: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	未修正。

<p>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p> <p>二、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指建設局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之資訊應用系統。</p>	<p>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p> <p>二、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指建設局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之資訊應用系統。</p>	<p>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p> <p>二、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指建設局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之資訊應用系統。</p>	
<p>第四條 道路挖掘分類如下：</p> <p>一、緊急性挖掘：指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地下公共設施管線(路)因臨時重大損壞、故障或其他特殊狀況須立即挖掘道路者。</p>	<p>第四條 道路挖掘分類如下：</p> <p>一、緊急性挖掘：指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地下公共設施管線(路)因臨時重大損壞、故障或其他特殊狀況須立即挖掘道路者。</p>	<p>第四條 道路挖掘分類如下：</p> <p>一、緊急性挖掘：指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地下公共設施管線(路)因臨時重大損壞、故障或其他特殊狀況須立即挖掘道路者。</p>	<p>未修正。</p>

<p>二、計畫性挖掘： 指管線埋設人年度籌辦之專案工程須挖掘道路者。</p> <p>三、一般性挖掘： 指前二款以外之事由申請挖掘道路者。</p> <p>前項道路挖掘分為明挖及非明挖之施工方式。但公共管線之新設、更換及維修等工程應優先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p>	<p>二、計畫性挖掘： 指管線埋設人年度籌辦之專案工程須挖掘道路者。</p> <p>三、一般性挖掘： 指前二款以外之事由申請挖掘道路者。</p> <p>前項道路挖掘分為明挖及非明挖之施工方式。但公共管線之新設、更換及維修等工程應優先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p>	<p>二、計畫性挖掘： 指管線埋設人年度籌辦之專案工程須挖掘道路者。</p> <p>三、一般性挖掘： 指前二款以外之事由申請挖掘道路者。</p> <p>前項道路挖掘分為明挖及非明挖之施工方式。但公共管線之新設、更換及維修等工程應優先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p>	
<p>第五條 管線埋設人應於<u>建設局所定期限內</u>將所屬地下管線資料及平面、斷面位置圖等有關圖資繳交建設局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p> <p>前項有關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第五條 管線埋設人應將所屬地下管線資料及平面、斷面位置圖等有關圖資送交建設局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p> <p>前項有關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第五條 管線埋設人應將所屬地下管線資料及平面、斷面位置圖等有關圖資送交建設局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p> <p>前項資料未繳交或繳交資料不完全者，<u>建設局應通知限期繳交。</u></p> <p>第一項有關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由建設局另定之。</p>	<p>一、明定管線埋設人應於建設局所定期限內繳交相關圖資。</p> <p>二、因本自治條例第五章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明定先通知違規之管線埋設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予以處罰，為避免重複通知，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維持現行條文規定。</p>

			法規會意見： 一、刪除第二項規定。 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二章 道路挖掘之申請	第二章 道路挖掘之申請	第二章 道路挖掘之申請	未修正。
<p>第六條 管線埋設人辦理道路挖掘應使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施工；其因配合公共建設工程辦理遷移或埋設管線者，得併同該工程提出申請。</p> <p>建設局辦理道路修復工程時，管線埋設人應配合工程辦理人孔、手孔蓋下地或減量，無法配合時，得由建設局代為辦理，其應繳納之相關費用由管線埋設人負擔。</p> <p>有多種管線工程需於同一道路挖掘時，建設局得協調各相關管線埋設人同時辦理。</p> <p>管線埋設人於道路進行人孔、手孔蓋開啟</p>	<p>第六條 管線埋設人辦理道路挖掘應使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施工；其因配合公共建設工程辦理遷移或埋設管線者，得併同該工程提出申請。</p> <p>建設局辦理道路修復工程時，管線埋設人應配合工程辦理人孔、手孔蓋下地或減量，無法配合時，得由建設局代為辦理，其應繳納之相關費用由管線埋設人負擔。</p> <p>有多種管線工程需於同一道路挖掘時，建設局得協調各相關管線埋設人同時辦理。</p> <p>管線埋設人於道路進行人孔、手孔蓋開啟</p>	<p>第六條 管線埋設人辦理道路挖掘應使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施工；其因配合公共建設工程辦理遷移或埋設管線者，得併同該工程提出申請。</p> <p>建設局辦理道路修復工程時，管線埋設人應配合工程辦理人孔、手孔蓋下地或減量，無法配合時，得由建設局代為辦理，其應繳納之相關費用由管線埋設人負擔。</p> <p>有多種管線工程需於同一道路挖掘時，建設局得協調各相關管線埋設人同時辦理。</p> <p>管線埋設人於道路進行人孔、手孔蓋開啟</p>	<p>一、「核准」統一修正為「許可」。</p> <p>二、考量管線單位於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時，常因挖掘長度超過二條道路或街廓，造成當地居民須長期接受噪音及空氣不良等影響，為兼顧工程與民眾觀感，故將工程以分期、分段方式設計施工，挖掘一段道路後立即回填夯實，爰參考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增定之。</p> <p>三、因道路人孔、手孔蓋下地或減量及齊平施工作業涉及周邊切割施工範圍及切割寬度等事項，故授權由建設局另行規定。</p>

<p>或關閉，應先申請建設局許可，始得辦理。</p> <p><u>道路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管線埋設人應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u></p> <p><u>第二項關於辦理人孔、手孔蓋下地或減量及道路修復之施工規範由建設局另定之。</u></p>	<p>或關閉，應先申請建設局核准，始得辦理。</p> <p><u>第二項關於辦理人孔、手孔蓋下地或減量及道路修復之施工標準由建設局另定之。</u></p>	<p>或關閉，應先申請建設局核准，始得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九條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五項，相關條次、項次配合調整。 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七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通報建設局，並於通報後三個工作天內向建設局申請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p> <p><u>前項通報方式，以網路通訊為主，以電話、傳真或口頭告知方式為輔，建設局並應作成通報紀錄。</u></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者，視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p>	<p>第七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通報建設局，並於通報後三個工作天內向建設局申請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p> <p><u>前項通報以網路通訊為主，電話、傳真或口頭方式為輔。</u></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者，視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p> <p><u>辦理緊急性挖掘需於道路進行人孔、手孔蓋</u></p>	<p>第七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u>先以電話、傳真、網路通訊或口頭方式</u>通報建設局，並於通報後三個工作天內向建設局申請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p> <p>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視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p>	<p>一、緊急性挖掘經常發生於非機關業務承辦人員上班時間，且現今均以網路申請以節省人力與時間，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增列第二項規定以網路通訊為主、其餘為輔之通報方式。</p> <p>二、增列第四項規定因辦理緊急性挖掘需開啟或關閉人孔、手孔蓋者，免先申請核准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報及補</p>

<p><u>辦理緊急性挖掘需於道路進行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p>	<p><u>開啟或關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免先申請建設局核准。</u></p>		<p>辦申請，以符實際。</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四項後段「免先申請建設局核准」修正為「無須先申請建設局核准」是否較為妥適？提請討論。</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施工位置平面圖、道路橫斷面及管溝橫斷面圖各一式二份向建設局提出本年度計畫，逾期不再受理。</p> <p>建設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相關管線埋設人或有關機關（單位）協商管線工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時程。</p>	<p>第八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施工位置平面圖、道路橫斷面及管溝橫斷面圖各一式二份向建設局提出本年度計畫，逾期不再受理。</p> <p>建設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相關管線埋設人或有關機關（單位）協商管線工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時程。</p>	<p>第八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施工位置平面圖、道路橫斷面及管溝橫斷面圖各一式二份向建設局提出本年度計畫，逾期不再受理。</p> <p>建設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相關管線埋設人或有關機關（單位）協商管線工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時程。</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道路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管線埋設人應擬訂分期分段施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管線單位於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時，常因挖掘長度超過二條道路或</p>

	<p>方案及分段施工进度表，並按其施工进度分期分段施工。</p>		<p>街廓，造成當地居民須長期接受噪音及空氣不良等影響，為兼顧工程與民眾觀感，故將工程以分期、分段方式設計施工，挖掘一段道路後立即回填夯實，爰參考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增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本條規定移列至第六條第五項，相關條次、項次配合調整。</p>
<p>第九條 申請一般性挖掘、計畫性挖掘者，管線埋設人應利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登入道路挖掘相關資料，<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u>，向建設局提出申請： 一、<u>瓦斯查欠表</u>。 二、<u>交通維持計畫</u>。 三、<u>施工平面圖</u>。 四、其他建設局</p>	<p>第十條 申請一般性挖掘、計畫性挖掘者，管線埋設人應利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登入道路挖掘相關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建設局提出申請。 <u>前項所稱相關文件</u>，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第九條 申請一般性挖掘、計畫性挖掘<u>經許可</u>者，管線埋設人應利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登入道路挖掘相關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建設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一般性挖掘、計畫性挖掘之管線埋設人，需先利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登入道路挖掘相關資料後，再檢附相關文件向建設局提出申請，因不須經過許可便可提出，故刪除「經許可」等字樣。 二、另明定提出申</p>

<p>所定文件。</p>			<p>請應檢附之文件。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三章 道路挖掘之收費</p>	<p>第三章 道路挖掘之收費</p>	<p>第三章 道路挖掘之收費</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u>申請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經許可者</u>，應依建設局所定期限繳納<u>道路挖掘許可費、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u>（以下簡稱修復費）及<u>道路養護費</u>。但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道路挖掘許可費每一申請案件收取新臺幣一百元；修復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u>第一項費用應按申請案件逐件繳納</u>，未依規定繳納者，建設局應駁回其申請。但民生管線案件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u>申請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經許可者</u>，應依建設局所定期限繳納<u>道路挖掘許可費、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u>（以下簡稱修復費）及<u>道路養護費</u>。但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道路挖掘許可費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一百元；修復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u>第一項費用應按申請案件逐件繳納</u>，未依規定繳納者，建設局應駁回其申請。但民生管線案件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依建設局所定期限繳納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p> <p>未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建設局應駁回其申請。但民生管線案件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據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徵收道路挖掘許可費而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轉嫁予市民之費用不宜過多，斟酌使用者付費概念、公聽會議建議並比照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每一申請案件收取新臺幣一百元之行政規費；另辦理道路挖掘所需耗費之成本詳如成本分析，據以計算修復費之收費標準，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附表之附註第</p>

			<p>一點第二款修正為「損害該車道數全寬」，俾與同點第一款標準一致。</p> <p>四、附表之附註原第一點第三款配合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刪除而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二項關於道路挖掘許可費是否係以每一申請案件計算？如該項修正為：「前項道路挖掘許可費每一申請案件收取新臺幣一百元；修復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是否符合實務需求？請提案機關說明並提請討論。</p> <p>預審意見： 一、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二、請提案機關於本條說明欄補充說明附表之修正理由。</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搶修完竣後，按附表繳納修復費。</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自一百零四年三月起，建設局對於管線單位一般性挖掘即採不收取修復</p>

			<p>費用，而對其挖掘區域要求自行以車道修復辦理，因實施以來已見成效，故將緊急性挖掘一併納入。</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十一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u>由建設局核算並一次收取，完工後按實作面積計算，多退少補。</p> <p>前項道路養護費按所計修復費加收百分之二十。但不含第四項加倍收取之費用。</p> <p><u>經建設局許可自行刨除修復道路，且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經建設局查驗合格者</u>，得免繳納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p> <p>管線埋設人於道路禁止挖掘路段、時間及範圍內申請挖掘道路者，建設局得加倍收取修復</p>	<p><u>第十二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u>由建設局核算並一次收取，完工後按實作面積計算，多退少補。</p> <p>前項道路養護費按所計修復費加收百分之二十。但不含第四項加倍收取之費用。</p> <p><u>經建設局核准自行刨除修復道路，且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並經建設局查驗合格者</u>，得免繳納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p> <p>管線埋設人於道路禁止挖掘路段、時間及範圍內申請挖掘道路者，建設局得加倍收取修復</p>	<p><u>第十二條 申請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者</u>，由建設局核算<u>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u>並一次收取，完工後按實作面積計算，多退少補。</p> <p>前項道路養護費按所計修復費加收百分之二十。但不含第四項加倍收取之費用。</p> <p><u>政府機關施作之道路工程、重劃區鄰接之道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u>經建設局核准自行刨除修復道路者，得免繳納修復費。</p> <p>管線埋設人於道路禁止挖掘路段、時間及範圍內申請挖掘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核准」統一修正為「許可」。</p> <p>四、自一百零四年三月起，建設局對於管線單位一般性挖掘即採不收取修復費用，而對挖掘區域自行以車道修復辦理，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經建設局查驗合格者得，得免繳納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內容。</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費，申請展延道路挖掘期間者亦同。	費，申請展延道路挖掘期間者亦同。	路者，建設局得加倍收取修復費，申請展延道路挖掘期間者亦同。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p>第十二條 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並符合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者，得經建設局許可免繳納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但因施工造成路面、路基損壞或其他損害者，應負修復及保固責任。</p>	<p>第十三條 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並符合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者，得經建設局核准免繳納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但因施工造成路面、路基損壞或其他損害者，應負保固及修復責任。</p>	<p>第十三條 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並符合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者，得經建設局核准免繳納修復費。但因施工造成路面、路基損壞或其他損害者，應負保固及修復責任。</p>	<p>一、條次變更。 二、「核准」統一修正為「許可」。 三、收取道路養護費係因道路挖掘行為將造成交通及空氣污染等社會成本增加，亦會使道路使用壽命大幅降低，增加後續維護成本，故於第十一條第二項明定加收修復費百分之二十作為後續道路養護之使用。因本條已明定經建設局許可免繳納修復費，道路養護費即失所附麗，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第十三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應以臺中市管線工	第十四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應以臺中市管線工	第十四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應以臺中市管線工	條次變更。

<p>程統一挖補作業 基金管理之。</p>	<p>程統一挖補作業 基金管理之。</p>	<p>程統一挖補作業 基金管理之。</p>	
<p>第十四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代辦各類管線挖掘工程之路面修復。</li> <li>二、本市轄內道路剷除、翻修、封層、查驗工程。</li> <li>三、道路人孔、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li> <li>四、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li> <li>五、辦理道路及交通安全維護管理所需設備費、業務費及人事費。</li> <li>六、其他有關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li> </ol>	<p>第十五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代辦各類管線挖掘工程之路面修復。</li> <li>二、本市轄內道路剷除、翻修、封層、查驗工程。</li> <li>三、道路人孔、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li> <li>四、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li> <li>五、辦理道路及交通安全維護管理所需設備費、業務費及人事費。</li> <li>六、其他有關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li> </ol>	<p>第十五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代辦各類管線挖掘工程之路面修復。</li> <li>二、市區道路剷除、翻修、封層工程。</li> <li>三、道路人孔、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li> <li>四、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li> <li>五、辦理道路及交通安全維護管理所需設備費、業務費及人事費。</li> <li>六、其他有關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之支用範圍，道路性質除市區道路外，亦包括其他道路，故修正為「本市轄內道路」。</li> <li>三、因查驗係屬道路養護之一環，故增列之。</li> </ol>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照案通過。</li> <li>二、請提案機關補充說明本條之修正理由。</li> </ol>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章 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p>	<p>第四章 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p>	<p>第四章 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下列期間內禁止道路挖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建或拓寬自驗收合格日起三年內。</li> </ol>	<p>第十六條 下列期間內禁止道路挖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建或拓寬自驗收合格日起三年內。</li> </ol>	<p>第十六條 下列期間內禁止道路挖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建或拓寬自驗收合格日起三年內。</li> </ol>	<p>條次變更。</p>

<p>二、翻修或改善自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p> <p>三、重要慶典或活動期間。</p> <p>四、公告禁止挖掘期間。</p> <p>五、經建設局公告劃定為共同管道實施計畫之道路範圍或共同管道建設完成之道路。</p>	<p>二、翻修或改善自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p> <p>三、重要慶典或活動期間。</p> <p>四、公告禁止挖掘期間。</p> <p>五、經建設局公告劃定為共同管道實施計畫之道路範圍或共同管道建設完成之道路。</p>	<p>二、翻修或改善自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p> <p>三、重要慶典或活動期間。</p> <p>四、公告禁止挖掘期間。</p> <p>五、經建設局公告劃定為共同管道實施計畫之道路範圍或共同管道建設完成之道路。</p>	
<p>第十六條 於下列情形經許可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一、與國家或本市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p> <p>三、重大軍事管線工程。</p> <p>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孔、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p> <p>五、道路交通控制之管線工程。</p> <p>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七、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號誌或路燈用</p>	<p>第十七條 於下列情形經核准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一、與國家或本市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p> <p>三、重大軍事管線工程。</p> <p>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孔、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p> <p>五、道路交通控制之管線工程。</p> <p>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七、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號誌或路燈用</p>	<p>第十七條 於下列情形經核准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一、與國家或本市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p> <p>三、重大軍事管線工程。</p> <p>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孔、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p> <p>五、道路交通控制之管線工程。</p> <p>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七、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號誌或路燈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核准」統一修正為「許可」。</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電等管線工程。</p> <p>八、其他經建設局許可之管線工程。</p> <p>道路之新闢、拓寬及翻修或改善之相關資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登錄於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並主動公開之。</p>	<p>電等管線工程。</p> <p>八、其他經建設局核准之管線工程。</p> <p>道路之新闢、拓寬及翻修或改善之相關資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登錄於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並主動公開之。</p>	<p>電等管線工程。</p> <p>八、其他經建設局核准之管線工程。</p> <p>道路之新闢、拓寬及翻修或改善之相關資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登錄於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並主動公開之。</p>	
<p>第十七條 管線埋設人取得挖掘道路許可書後，應於開工前通知有關之里辦公處，並公告於施工路段，另由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申報開工及施工情形。</p> <p>管線埋設人應依<u>挖掘道路許可書註明之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u>。因故未於許可期限內施工或完工，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建設局申請展期或註銷施工許可，並以一次為限。</p> <p>未於前項許可期限內申請者，挖掘道路許</p>	<p>第十八條 管線埋設人取得挖掘道路許可書後，應於開工前通知有關之里辦公處，並公告於施工路段，另由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申報開工及施工情形。</p> <p>管線埋設人應依<u>挖掘道路許可書註明之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u>。因故未於許可期限內施工或完工，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建設局申請展期或註銷施工許可，並以一次為限。</p> <p>未於前項許可期限內申請者，挖掘道路許</p>	<p>第十八條 管線埋設人取得挖掘道路許可書後，應於開工前通知有關之里辦公處，並公告於施工路段，另由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申報開工及施工情形，<u>並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u>。</p> <p>管線埋設人因故未於許可期限內施工或完工，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建設局申請展期或註銷施工許可，並以一次為限。</p> <p>未於前項許可期限內申請者，挖掘道路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可書自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其已繳交修復費按實際施作面積計算或核退。</p>	<p>可書自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其已繳交修復費按實際施作面積計算或核退。</p>	<p>可書自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其已繳交修復費按實際施作面積計算或核退。</p>	
<p>第十八條 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應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但經建設局公告之主要道路應於下午四時前收工。</p> <p>前項道路挖掘情形特殊並經建設局許可者，得於其他時段施工。</p> <p>未及於規定時段內回填或修護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止滑板與道路齊平，並加強安全警示措施。</p>	<p>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應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但經建設局公告之主要道路應於下午四時前收工。</p> <p>前項道路挖掘情形特殊並經建設局核准者，得於其他時段施工。</p> <p>未及於規定時段內回填或修護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止滑板與道路齊平，並加強安全警示措施。</p>	<p>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應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但經建設局公告之主要道路應於下午四時前收工。</p> <p>前項道路挖掘情形特殊並經建設局核准者，得於其他時段施工。</p> <p>未及於規定時段內回填或修護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止滑板與道路齊平，並加強安全警示措施。</p>	<p>一、條次變更。 二、「核准」統一修正為「許可」。</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九條 管線埋設人於申請道路挖掘前，應蒐集有關資料，勘查地上、地下設施之設置情形，其作業應符合交通工程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條 管線埋設人於申請道路挖掘前，應蒐集有關資料，勘查地上、地下設施之設置情形，其作業應符合交通工程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條 管線埋設人於申請道路挖掘前，應蒐集有關資料，勘查地上、地下設施之設置情形，其作業應符合交通工程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法令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道路挖</p>	<p>第二十一條 道路</p>	<p>第二十一條 道路</p>	<p>條次變更。</p>

<p>掘施工期間，建設局得派員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經發現缺失者，應即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道路挖掘許可，並令其停工及回復原狀。</p>	<p>挖掘施工期間，建設局得派員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經發現缺失者，應即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道路挖掘許可，並令其停工及回復原狀。</p>	<p>挖掘施工期間，建設局得派員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經發現缺失者，應即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道路挖掘許可，並令其停工及回復原狀。</p>	
<p><u>第二十一條</u> 建設局核發之挖掘道路許可書，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管線埋設人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前項情形建設局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未依規定報請竣工查驗或查驗不合格者，亦同。</p>	<p><u>第二十二條</u> 建設局核發之挖掘道路許可書，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管線埋設人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前項情形建設局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未依規定報請竣工查驗或查驗不合格者，亦同。</p>	<p><u>第二十二條</u> 建設局核發之挖掘道路許可書，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管線埋設人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前項情形建設局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未依規定報請竣工查驗或查驗不合格者，亦同。</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二條</u> 道路挖掘前，管線埋設人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寬度之定線，其施工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路</p>	<p><u>第二十三條</u> 道路挖掘前，管線埋設人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寬度之定線，其施工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路</p>	<p><u>第二十三條</u> 道路挖掘前，管線埋設人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寬度之定線，其施工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路</p>	<p>條次變更。</p>

面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	面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	面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	
<p>第二十三條 施工單位挖掘道路致地下管線(路)損壞時，應即通知該管線管理機關(構)派員搶修，並通報建設局。</p>	<p>第二十四條 施工單位挖掘道路致地下管線(路)損壞時，應即通知該管線管理機關(構)派員搶修，並通報建設局。</p>	<p>第二十四條 施工單位挖掘道路致地下管線(路)損壞時，應即通知該管線管理機關(構)派員搶修，並通報建設局。</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四條 道路挖掘產生之土石、廢棄物，管線埋設人應即運至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管線(路)鋪設完畢後，管線埋設人應以機軋砂石級配料或經由建設局核定之材料回填路面，以砂石級配料回填時，應分層壓實至相對壓實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以瀝青混凝土材質回填，其施工品質應符合相關公共工程施工綱要或規範之要求。</p> <p>道路挖掘長度逾三十公尺者，管線埋設人應於挖掘路面修復後委請具有國家實驗室認證標記之機構檢測，並於路面修復後</p>	<p>第二十五條 道路挖掘產生之土石、廢棄物，管線埋設人應即運至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管線(路)鋪設完畢後，管線埋設人應以機軋砂石級配料或經由建設局核定之材料回填路面，以砂石級配料回填時，應分層壓實至相對壓實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以瀝青混凝土材質回填，其施工品質應符合相關公共工程施工綱要或規範之要求。</p> <p>道路挖掘長度逾三十公尺者，管線埋設人應於挖掘路面修復後委請具有國家實驗室認證標記之機構檢測，並於路面修復後</p>	<p>第二十五條 道路挖掘產生之土石、廢棄物，管線埋設人應即運至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管線(路)鋪設完畢後，管線埋設人應以機軋砂石級配料或經由建設局核定之材料回填路面，以砂石級配料回填時，應分層壓實至相對壓實度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施工品質應符合相關公共工程施工綱要或規範之要求。</p> <p>道路挖掘長度逾三十公尺者，管線埋設人應於挖掘路面修復後委請具有國家實驗室認證標記之機構檢測，並於路面修復後七日內，將檢測合格之試驗報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新闢道路砂石級配之相對壓實度為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為使道路經挖掘後合乎民眾之期許，故第二項相對壓實度酌修為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明定回填材質。</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七日內，將檢測合格之試驗報告書提送建設局備查。</p> <p>建設局得隨時抽驗施工品質；抽驗相關費用由道路挖掘之管線埋設人全額負擔。</p>	<p>七日內，將檢測合格之試驗報告書提送建設局備查。</p> <p>建設局得隨時抽驗施工品質；抽驗相關費用由道路挖掘之管線埋設人全額負擔。</p>	<p>書提送建設局備查。</p> <p>建設局得隨時抽驗施工品質；抽驗相關費用由道路挖掘之管線埋設人全額負擔。</p>	
<p>第二十五條 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寬度六公尺(含)以下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道路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p> <p>二、寬度超過六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p> <p>三、道路挖掘係施作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間聯接管線工程且施作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者，經</p>	<p>第二十六條 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寬度六公尺(含)以下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道路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p> <p>二、寬度超過六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p> <p>三、道路挖掘係施作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間聯接管線工程且施作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者，經</p>	<p>第二十六條 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寬度六公尺(含)以下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道路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p> <p>二、寬度超過六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p> <p>三、道路挖掘係施作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間聯接管線工程且施作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者，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路面及人行道所使用之材料可能因特殊設計或年代久遠而無法於重鋪時取得相同材質，故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加但書規定。</p> <p>三、現今實務作法多由管線埋設人進行車道修復而免繳修復費，惟若管線埋設人因無法自行辦理車道修復而需由本局代為辦理者，仍應將所破壞之道路回復至與路面齊平，俾使人車通行安全無虞，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建設局認有必要，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依其挖掘長度銑刨重鋪一車道寬之原材質路面。</p> <p>四、重鋪之面層材料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材質之材料，<u>但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u>。重鋪後之路面平坦度以三公尺直規沿平行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其任何一點高低差，面層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或使用高低平坦儀以每二百公尺為一檢驗單位量測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二點八公厘。</p> <p>五、混凝土之道路應先打除一車道寬度之路面後，</p>	<p>建設局認有必要，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依其挖掘長度銑刨重鋪一車道寬之原材質路面。</p> <p>四、重鋪之面層材料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材質之材料，<u>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重鋪後之路面平坦度以三公尺直規沿平行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其任何一點高低差，面層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或使用高低平坦儀以每二百公尺為一檢驗單位量測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二點八公厘。</p> <p>五、混凝土之道路應先打除一車道寬度之路面後，</p>	<p>建設局認有必要，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依其挖掘長度銑刨重鋪一車道寬之原材質路面。</p> <p>四、重鋪之面層材料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材質之材料。重鋪後之路面平坦度以三公尺直規沿平行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其任何一點高低差，面層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或使用高低平坦儀以每二百公尺為一檢驗單位量測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二點八公厘。</p> <p>五、混凝土之道路應先打除一車道寬度之路面後，再依原路面材質修築平順，並為與</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	--	--	------------------------------

<p>再依原路面材質修築平順，並為與原路面相同之修飾。</p> <p><u>已依規定繳納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者，得依挖掘範圍進行道路修復至與路面齊平，由建設局依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u></p>	<p>再依原路面材質修築平順，並為與原路面相同之修飾。</p> <p><u>已依規定繳納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者，得依挖掘範圍進行道路修復至與路面齊平，由建設局依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u></p>	<p>原路面相同之修飾。</p>	
<p><b>第二十六條 管線</b> 埋設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七日內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竣工；並應於申報竣工完成後三十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實驗報告、完工報告書、安全防護設施及相關照片等資料製成電子檔，利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報請建設局審查。</p> <p>建設局接獲竣工報告後，得派員進行查(抽)驗，如查(抽)驗不合格，應<u>通知管線埋設人限期改善。</u></p> <p>前項有關道</p>	<p><b>第二十七條 管線</b> 埋設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七日內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竣工；並應於申報竣工完成後三十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實驗報告、完工報告書、安全防護設施及相關照片等資料製成電子檔，利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報請建設局審查。</p> <p>建設局接獲竣工報告後，得派員進行查(抽)驗，如查(抽)驗不合格，應<u>通知管線埋設人限期改善。</u></p> <p>前項有關道</p>	<p><b>第二十七條 管線</b> 埋設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七日內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竣工；並應於申報竣工完成後三十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實驗報告、完工報告書、安全防護設施及相關照片等資料製成電子檔，利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報請建設局審查。</p> <p>建設局接獲竣工報告後，得派員進行查(抽)驗，如查(抽)驗不合格，應限期改善。</p> <p>前項有關道路挖掘工程竣工</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本自治條例第五章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明定管線埋設人未繳交相關圖資之處罰，為避免重複，爰刪除第五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管線埋設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u>九十日內</u>，將經其圖資管理單位確認之竣工圖檔，繳交建設局，並以建設局指定之檔案格式及精度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竣工。建設局並得回饋建置完成之圖資給原管線埋設人。</p>	<p>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管線埋設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u>九十日內</u>，將經其圖資管理單位確認之竣工圖檔，提交建設局，並以建設局指定之檔案格式及精度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竣工。建設局並得回饋建置完成之圖資給原管線埋設人。</p>	<p>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由建設局另訂之。</p> <p>管線埋設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送交建設局，並以建設局指定之檔案格式及精度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竣工。建設局並得回饋建置完成之圖資給原管線埋設人。</p> <p><u>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建設局得視情形停發後續道路挖掘申請之許可至管線埋設人改善為止。</u></p>	
<p><b>第二十七條</b> 道路挖掘相關工程之管溝路面修復，應於道路挖掘次日內完成。</p> <p>前項修復應由管線埋設人依原有路面種類、品質及厚度復原。</p> <p><u>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u>規定之修復，管線埋設人應於修復完工後負責保固三年。</p>	<p><b>第二十八條</b> 道路挖掘相關工程之管溝路面修復，應於道路挖掘次日內完成。</p> <p>前項修復應由管線埋設人依原有路面種類、品質及厚度復原。</p> <p><u>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u>規定之修復，管線埋設人應於修復路面完工後負責保固三年。</p>	<p><b>第二十八條</b> 道路挖掘相關工程之管溝路面修復，應於道路挖掘次日內完成。</p> <p>前項修復應由管線埋設人依原有路面種類、品質及厚度復原。</p> <p><u>前項修復及第二十六條</u>規定之修復，管線埋設人應於修復完工後負責路面保固一年、路基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三項配合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項因應實務需求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p>

<p><u>施工及保固</u>期間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建設局得代為修復。但情形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p> <p>前項修復所需費用由管線埋設人負擔。</p>	<p><u>施工及保固</u>期間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建設局得代為修復。但情形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p> <p>前項修護所需費用由管線埋設人負擔。</p>	<p>固三年。</p> <p>保固期間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建設局得代為修復。但情形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p> <p>前項修護所需費用由管線埋設人負擔。</p>	<p>過。</p>
<p><u>第二十八條</u>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限於當年四月至九月間施工完成。但符合<u>第十六條</u>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第二十九條</u>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限於當年四月至九月間施工完成。但符合<u>第十七條</u>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第二十九條</u>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限於當年四月至九月間施工完成。但符合<u>第十七條</u>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九條</u> 建設局核發挖掘道路許可書後，如涉及公有或私有土地產權之爭議問題時，管線埋設人應即停工，並於協調解決後始得復工。</p> <p>有前項情形時，建設局得廢止挖掘道路許可。</p>	<p><u>第三十條</u> 建設局核發挖掘道路許可書後，如涉及公有或私有土地產權之爭議問題時，管線埋設人應即停工，並於協調解決後始得復工。</p> <p>有前項情形時，建設局得廢止挖掘道路許可。</p>	<p><u>第三十條</u> 建設局核發挖掘道路許可書後，如涉及公有或私有土地產權之爭議問題時，管線埋設人應即停工，並於協調解決後始得復工。</p> <p>有前項情形時，建設局得廢止挖掘道路許可。</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條</u> 管線埋設人於道路上設置附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施工圖說，向建</p>	<p><u>第三十一條</u> 管線埋設人於道路上設置附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施工圖說，向</p>	<p><u>第三十一條</u> 管線埋設人於道路上設置附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施工圖說，向</p>	<p>一、條次變更。 二、「核准」統一修正為「許可」。 三、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p>

<p>設局申請許可設置後，始得挖掘道路。</p>	<p>建設局申請核准設置後，始得挖掘道路。</p>	<p>建設局申請核准後，始得申請道路挖掘。</p>	<p>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管線埋設人應確保所埋設之管線及其相關設施不影響道路之安全。</p> <p>管線埋設人應擬訂年度管線檢測維護管理計畫並依該計畫訂定檢測紀錄，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報請各管線埋設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並副知建設局。</p> <p>前項年度維護管理計畫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概要(含工作時程、範圍、管線、設施位置圖)。</p> <p>二、檢測項目及頻率。</p> <p>三、維修及改善方式(含處理程序、材料)。</p>	<p>第三十二條 管線埋設人應確保所埋設之管線及其相關設施不影響道路之安全。</p> <p>管線埋設人應擬訂年度管線檢測維護管理計畫並依該計畫訂定檢測紀錄，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報請各管線埋設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並副知建設局。</p> <p>前項年度維護管理計畫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概要(含工作時程、範圍、管線、設施位置圖)。</p> <p>二、檢測項目及頻率。</p> <p>三、維修及改善方式(含處理程序、材料)。</p>	<p>第三十二條 管線埋設人應確保所埋設之管線及其相關設施不影響道路之安全。</p> <p>管線埋設人應擬訂年度管線檢測維護管理計畫並依該計畫訂定檢測紀錄，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報請各管線埋設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並副知建設局。</p> <p>前項年度維護管理計畫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概要(含工作時程、範圍、管線、設施位置圖)。</p> <p>二、檢測項目及頻率。</p> <p>三、維修及改善方式(含處理程序、材料)。</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二條 管線埋設人辦理前條規定之定期檢測或自辦不定期檢</p>	<p>第三十三條 管線埋設人辦理前條規定之定期檢測或自辦不定期檢</p>	<p>第三十三條 管線埋設人辦理前條規定之定期檢測或自辦不定期檢</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顧及全市道</p>

<p>測，如發現所埋設之管線、人孔、手孔蓋座及其相關設施有老舊腐蝕、破損或與路面有高低不平之情形者，應予以改善。</p> <p><u>建設局得隨時辦理管線及其相關設施之檢測，管線埋設人應予以配合。</u></p>	<p>測，如發現所埋設之管線、人孔、手孔蓋座及其相關設施有老舊腐蝕、破損或與路面有高低不平之情形者，應予以改善。</p> <p><u>建設局得隨時辦理管線及其相關設施之檢測，管線埋設人應予以配合。</u></p>	<p>測，如發現所埋設之管線、人孔、手孔蓋座及其相關設施有老舊腐蝕、破損或與路面有高低不平之情形者，應即改善。</p>	<p>路管線及其相關設施之安全，故增列第二項建設局得隨時辦理檢測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故障或不能使用時，管線埋設人應改以書面申請之。</p>	<p>第三十四條 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故障或不能使用時，管線埋設人應改以書面申請之。</p>	<p>第三十四條 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故障或不能使用時，管線埋設人應改以書面申請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五章 罰則</p>	<p>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線埋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繳交相關圖資或繳交不全。</p> <p>二、未依第二十</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線埋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繳交相關圖資。</p> <p>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經建設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線埋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規定繳交相關圖資及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具體明定處罰之構成要件，以符合明確性原則。</p> <p>三、原條文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中違反原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移列至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處罰。</p> <p>四、刪除原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並重新規定於第三十七條第三款。</p>

<p><u>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施工或修復。</p> <p>管線埋設人違反前項規定，同一申請案達二次或不同申請案同一年度內達五次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停止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u>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u>規定施工或修復。</p> <p>管線埋設人違反前項規定，同一申請案達二次或不同申請案同一年度內達五次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停止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二、未依<u>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u>規定施工。</p> <p>三、<u>施工品質查(抽)驗不符合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之要求。</u></p> <p>管線埋設人違反前項規定，同一申請案達二次或不同申請案同一年度內達五次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停止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五、<u>第三十條</u>規定之重點在於設置附屬設施應向建設局申請許可後，始得挖掘道路，並非繳交相關圖資，爰將違反該條規定者移列至<u>第三十五條第一款</u>處罰。</p> <p>六、原<u>第二十一條</u>關於施工缺失未改善者，已有命其限期改善、廢止道路挖掘許可、停工及回復原狀等法律效果，爰刪除<u>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一條」</u>處罰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u>第三十五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線埋設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p>	<p><u>第三十六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線埋設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p>	<p><u>第三十六條</u> 未依<u>第六條、第七條</u>規定申請及<u>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u>規定核准期限、時間、位置施工，處管線埋設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具體明定處罰之構成要件，以符合明確性原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續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補辦、補繳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規定申請許可即挖掘道路。</p> <p>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p> <p>三、未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時間內施工。</p> <p>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加蓋止滑板或加強安全警示措施。</p>	<p>續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補辦、補繳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p> <p>二、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p> <p>三、未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時間內施工。</p> <p>四、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加蓋止滑板或加強安全警示措施。</p> <p>五、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即挖掘道路。</p>	<p>緩，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具體明定處罰之構成要件，以符合明確性原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p>

得按次處罰。	得按次處罰。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p>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線埋設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分期分段施工。</p> <p>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施工訊息於施工路段，或未由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申報開工及施工情形。</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線埋設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分期分段施工。</p> <p>二、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施工訊息於施工路段，或未由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申報開工及施工情形。</p> <p>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施工品質經查(抽)驗不合格未限期改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管線埋設人未依規定分期分段施工、未公告施工訊息於施工路段、未由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申報開工及施工情形與施工品質經查(抽)驗不合格未限期改善等情事，影響民眾日常生活、對公共工程品質之觀感或建設局業務運作，將違反相關規定者予以處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u>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七</u></p>	<p>第三十九條 <u>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u></p>	<p>第三十八條 逾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期限，仍未改善者，建設局得代為回復原狀，其所需費</p>	<p>一、明定未依許可或相關規定施工或修復者，未改善次數達三次，建設局得廢止道路挖掘許</p>

<p>條第二項規定，<u>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達三次仍未改善者，建設局得廢止道路挖掘許可，並代為回復道路原狀，其所需費用由管線埋設人、承攬人或行為人負擔。</u></p>	<p>條第二項規定，<u>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達三次仍未改善者，建設局得廢止道路挖掘許可，並代為回復道路原狀，其所需費用由管線埋設人、承攬人或行為人負擔。</u></p>	<p>用由管線埋設人、承攬人或行為人負擔，<u>並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u></p>	<p>可，以維護道路安全及民眾觀感。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詳予敘明修正理由。 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申請於建設局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申請於建設局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因本自治條例有罰則規定，基於處罰法定原則，罰則不宜以「準用」之立法方式為規範，爰修正本條，明定僅準用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回復原條文，並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四十條 除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外，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p>	<p>第四十條 除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外，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p>	<p>第四十條 除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外，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p>	<p>未修正。</p>

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表(修正後)：

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收費類別		(一)於非禁 挖路段、 時間及 範圍內 開挖		(二)於禁 挖路 段、時 間及 範圍 內開 挖		(三)許可 證展 延十 日以 上者 (除民 生案 件外) 加收 費用		(四)許可 證展 延三 十日 以上 者(除 民生 案件 外) 加收 費用		備註
		管溝 部分	管溝 部分 以外之 其餘路 幅部分	管溝 部分	管溝 部分 以外之 其餘路 幅部分	管溝 部分	管溝 部分 以外之 其餘路 幅部分	管溝 部分	管溝 部分 以外之 其餘路 幅部分	
項次	項目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一十元	二百一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瀝青 混凝土 路面修 復封層 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一千六百八十八元	一千六百八十八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四百五十五元	一千四百五十五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一十三元	二千一十三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九百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10	孔蓋調降及掩埋(孔蓋寬度或直徑 $\geq 45$ 公分)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11	孔蓋調降及掩埋(孔蓋寬度或直徑 $< 45$ 公分)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 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損害該車道數全寬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 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

附表(修正前):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收費類別		(一)於非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二)於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三)許可證展延十日以上者(除民生案件外)加收費用		(四)許可證展延三十日以上者(除民生案件外)加收費用		備註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餘路幅部分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餘路幅部分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餘路幅部分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餘路幅部分	
項次	項 目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一十元	二百一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一千六百八十八元	一千六百八十八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四百五十五元	一千四百五十五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一百一十三元	二千一百一十三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九百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10	孔蓋調降及掩埋(孔蓋寬度或直徑 $\geq 45$ 公分)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11	孔蓋調降及掩埋(孔蓋寬度或直徑 $< 45$ 公分)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剷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剷除費。

(二) 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 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 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